

公司代码：600537

公司简称：亿晶光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四、公司负责人荀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琛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琛华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部分“其他披露事项”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内容。
-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5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2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9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亿晶光电、公司、本公司、本集团、上市公司	指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亿晶	指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昌吉亿晶光伏	指	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直溪亿晶	指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常州博华	指	常州博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勤诚达投资	指	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集团	指	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MW	指	兆瓦，功率单位，1MW=1000KW
GW	指	吉瓦，功率单位，1GW=1000MW
PERC	指	背钝化发射极电池的英文简称
CQC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英文简称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亿晶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EGing Photovoltaic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GING PV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荀耀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党旗	冉艳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电话	0519-82585558	0519-82585558
传真	0519-82585550	0519-82585550
电子信箱	eging-public@egingpv.com	eging-public@egingpv.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海通路52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300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213
公司网址	www.egingpv.com
电子信箱	eging_public@egingpv.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亿晶光电	600537	海通集团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92,981,556.12	3,192,609,442.18	-2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50,017.75	278,260,075.83	-8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68,810.30	272,244,985.30	-9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46,858.08	539,057,727.76	-148.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77,632,325.15	3,032,831,899.24	17.96
总资产	6,910,232,544.66	7,092,404,365.36	-2.5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4	-8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4	-8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23	-9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9.61	减少8.7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0.65	9.40	减少8.75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5,343.49	七、41, 七、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08,942.59	七、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3,773.58	七、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5,299.07	
所得税影响额	-1,592,151.28	
合计	8,381,207.45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晶棒/硅锭生长、硅片加工、电池制造、组件封装、光伏发电。公司的晶体/硅锭生长、硅片加工、电池制造业务主要是为公司自身的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配套,公司致力于销售产业链下游的最终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中间产品硅片、电池片是否对外销售及销售数量主要由公司根据组件的生产、销售订单情况以及硅片、电池片的市场情况而决定及调整。因此,公司的业务竞争领域主要为太阳能电池组件市场及光伏电站业务市场。

(二) 经营模式

公司光伏电池组件采用“生产+销售”经营模式。生产方面,公司综合考虑订单情况、市场趋势、生产线运行平衡及节能需求,采用以销定产及安全库存并行的生产模式;销售方面,公司国内客户以知名电力集团等大型中央企业为主,通过参与各大集团电站项目组件采购投标与其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国外销售则通过设立分公司、办事处等方式拓展销售渠道、发掘新兴市场及优质客户。公司光伏电站目前的经营模式为持有运营。

(三) 行业情况

受电价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2017年上半年我国光伏发电市场规模快速扩大。新增光伏发电装机2440万千瓦,其中,光伏电站1729万千瓦,同比减少16%;分布式光伏711万千瓦,同比增长2.9倍,分布式光伏市场增长较快。从新增装机布局看,由西北地区向中东部、南部地区转移的趋势更加明显。此外,光伏电站弃光问题取得好转,全国光伏弃光电量37亿千瓦时,弃光率同比下降4.5%(以上数据来源于国家能源局网站)。国外市场方面,新兴市场快速崛起。印度已取代日本成为全球第三大市场,也是我国最大出口国。

良好的市场环境促使我国光伏产业规模持续增长。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17年上半年，我国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产量分别达到 11.5 万吨、36GW、32GW 与 34GW，分别同比增长 21.1%、20%、28%与 25.9%。此外，“领跑者”计划的实施加速市场对高效产品的需求，部分中大型企业纷纷开始了针对高效产品领域的产能扩张。随着先进产能规模的不断释放、工艺技术的持续升级、市场竞争的愈演愈烈，无效、落后产能将加速退出。

公司为行业内为数不多的拥有一体化产业链的企业，能充分发挥快速反应及协同优势。此外，卓越的产品品质、突出的科研水平及精细化的管控能力，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无重要变化，详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上半年，全球光伏应用市场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国内市场受国家相关上网电价调整政策（行业内俗称“630”政策）等因素影响，需求仍然强势。“领跑者”计划引领的国内市场对高效光伏产品的持续青睐，带动了一批企业针对高效产品领域的新一轮产能扩张，从而加速了落后产能的淘汰。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坚持创新投入，狠抓市场开拓和成本控制，强化内部管理，保证了企业的健康发展。

（一）抢抓光伏市场变化带来的机遇，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公司现阶段的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2017 年上半年，光伏下游应用市场迎来新一轮的装机热潮。与 2016 年相比，2017 年的抢装正式开始时间点较晚，从 4 月下旬开始，于 6 月达到高潮。公司凭借敏锐的市场判断，有效发挥一体化产业链的协同优势，在一季度储备适当库存，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二季度强劲的供货需求。同时，根据市场变化，适当调整营销策略，重点加强与优质客户间的合作，始终聚焦客户需求，力求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及最全面的售后服务。2017 年上半年，公司成功中标国电投、中电投、华能、海南天汇能源、粤水电等企业组件招标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组件出货量 892MW（含自建 20MW 电站），略高于去年同期销售量，但因组件市场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跌幅较大，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25.05%。

（二）研发、降本增效及质量管控成效显著

1、研发情况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无论外部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起伏变化，一直围绕产业链各环节，保持较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持续加强产业技术和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目前受市场追捧的高效电池组件，其运用的主流电池技术为 PERC 技术。公司较早启动了 PERC 技术研发，并于 2015 年年底成功试量产。报告期内主要针对 PERC 量产技术的持续优化，并开展二代 PERC 叠加工艺的研究。目前公司高效电池组件（60 片）研发可达到的最大功率为多晶 290W/单晶 310W。此外，公司在 P 型双面电池工艺的研发技术日趋成熟，将视市场需求情况进行试生产。对于目前光伏行业其他技术热点，结合未来晶硅技术发展趋势，公司持续开展“N 型单晶电池工艺研究”、“多主栅电池与组件工艺研究”、“黑硅电池工艺开发”、“多晶金刚线电池与组件工艺研究”、“高方阻扩散工艺与超细线金属化工艺研究”、“硼/磷选择性射级工艺研究”等课题的研发与投入，在知识产权和公司产品性能、效率等方面逐步取得成效，有助于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201 项,其中发明专利 75 项,实用新型 124 项,外观设计 2 项;未授权在申请专利 190 项,其中发明申请 134 项,实用新型申请 56 项。

2、降本增效

降本增效不仅是行业低迷时期的任务,在行业复苏期,亦是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的法宝。光伏企业面对跌宕起伏的市场形势,唯有通过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增加生产效率,才能在激烈竞争中保有一席之地。

公司在保持现有生产规模的前提下,将降本、增效作为首要任务,专注质的提升而非量的竞赛。在原有产能基础之上,进一步加大高效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的投入力度,同时持续深化产业链各环节自动化生产水平改进,从而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良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目前公司已具备 700MW 的 PERC 电池生产线,力争通过产线升级改造与技术进步,在 2018 年一季度达到 1.2GW 的 PERC 高效电池产能。

2017 年上半年,多晶电池生产线对部分关键设备进行技术改造,重点在网印浆料与细线化的匹配和 PN 结的工艺优化,并已成功将多层钝化技术用于减反射膜工艺中,电池的转化效率进一步提升。另外,高效单晶、多晶着重于背面保护层的优化与正反面浆料的优化,并努力压缩各工艺的工作时间,在不影响效率与良率的前提下,最大化释放产能。目前,公司高效单晶电池量产平均转换效率可达 21.4%,高效多晶电池量产平均转换效率可达 18.5%,并已成功量产出功率超过 300W 的单晶高效组件(60 片)。

2017 年 3 月,因公司产线升级及技术进步成效明显,被江苏省人民政府评为“智能制造先进企业”。

3、质量管控

在降本增效的同时,公司亦坚持“质量问题无小事”的原则,以事前预防,过程监管为重点,通过以下措施保障质量:

(1) 对外采购的原、辅材料,必须经由实验室抽检,测试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品质异常时,对有关生产环节暂停生产、整顿改进、小批量生产正常后方可大批量生产。

(2) 细化生产过程各工序作业标准并形成受控文件,现场生产按标准作业,提高产品的质量稳定性。

(3) 重点关注客户投诉,细化分析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和预防措施,跟踪改善效果,最终让客户满意。

严格的质量管控铸造优秀的产品品质。公司产品获得光伏“领跑者”单、多晶组件认证、双玻组件认证以及高效 PERC 组件认证,也通过了德国 VDE、德国 TUV-Rheinland、TUV-Nord、欧盟 CE、英国 MCS,日本 JET、澳洲 CEC、美国 UL,巴西 INMETRO 等多家国外知名认证机构的认证。

(三) 稳健运营光伏电站,适时启动新的电站项目

光伏电站方面,持续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及产业政策的变化,加强对现有电站的运营维护工作,不断完善优化运营管理模式,保持了电站的正常稳定运营。此外,公司全资孙公司直溪亿晶在已投入运营的 100MW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基础之上,投资新建了 2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底并网发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9,298.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5.05%;营业利润 2,005.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3.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9.38%。报告期内,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光伏行业组件销售价格下跌影响,公司组件销售价格相比去年同期跌幅约 20%。另外由于应收款项随时间的推移而导致账龄结构的变化,本期坏账准备金的计提较上年增加。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392,981,556.12	3,192,609,442.18	-25.05

营业成本	2,056,266,658.80	2,527,991,927.70	-18.66
销售费用	85,029,061.36	118,148,644.47	-28.03
管理费用	105,226,088.26	150,212,614.82	-29.95
财务费用	3,807,901.12	13,117,392.79	-7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46,858.08	539,057,727.76	-14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50,498.49	609,518,218.58	-11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953,317.52	-1,257,234,463.64	不适用
研发支出	62,369,928.39	100,762,030.14	-38.1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随着销售区域及销售价格的变化,运费及质保金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支出减少以及根据财会【2016】22号将管理费用中税金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银行借款规模下降,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较上期减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到股东利润补偿款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对研发项目投入适量减少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期增减(%)
制造业	2,331,965,176.86	2,037,623,794.14	12.62	-22.94	-15.24	减少7.94个百分点
其他	58,661,949.51	18,068,382.68	69.20	-63.96	-85.22	增加44.28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期增减(%)
太阳能电池组件	2,325,351,868.84	2,030,989,103.59	12.66	-22.49	-14.60	减少8.07个百分点
发电业务	58,115,838.81	17,515,742.00	69.86	9.61	3.95	增加1.64个百分点
电池片	6,613,308.02	6,634,690.55	-0.32	-74.63	-74.24	减少1.52个百分点
其他	546,110.70	552,640.68	-1.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390,627,126.37	2,055,692,176.82	14.01	-25.04	-18.63	减少 6.78 个百分点
----	------------------	------------------	-------	--------	--------	--------------

注：本期由于光伏产品价格的下降，而原材料及相关成本并未有同比例的下浮，所以毛利率较上期有大幅下降。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比上期增减 (%)
国内	2,373,828,676.69	2,040,524,267.34	-21.17
国外	16,798,449.68	15,167,909.48	-90.54
合计	2,390,627,126.37	2,055,692,176.82	-25.04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655,611,980.01	23.96	1,394,297,785.11	19.66	18.74	
应收票据	169,170,000.00	2.45	456,678,303.50	6.44	-62.96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应收账款	1,002,847,770.92	14.51	1,080,509,882.41	15.23	-7.19	
预付款项	79,240,274.57	1.15	91,630,460.37	1.29	-13.52	
其他应收款	21,347,416.71	0.31	29,915,015.05	0.42	-28.64	
存货	375,120,076.81	5.43	399,063,991.85	5.63	-6.00	
其他流动资产	86,693,849.56	1.25	162,843,372.76	2.30	-46.76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固定资产	2,955,190,103.91	42.77	2,976,508,098.68	41.97	-0.72	
在建工程	252,589,335.23	3.66	204,373,720.08	2.88	23.59	
无形资产	140,505,591.00	2.03	142,166,668.54	2.00	-1.17	
长期待摊费用	42,690,458.63	0.62	43,735,330.63	0.62	-2.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225,687.31	1.87	110,681,736.38	1.56	16.75	
短期借款			491,899,844.30	6.94	-100.00	贴现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到期终止确

						认所致
应付票据	512,870,720.96	7.42	941,051,557.49	13.27	-45.50	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应付账款	817,634,153.25	11.83	927,175,856.07	13.07	-11.81	
预收款项	346,369,362.11	5.01	219,890,991.76	3.10	57.52	按合同约定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677,992.72	0.24	30,024,767.80	0.42	-44.45	本期发放上年末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50,754,463.40	0.73	39,560,292.30	0.56	28.30	
应付利息	147,222.24	0.00	161,944.45	0.00	-9.09	
应付股利	179,982,968.00	2.60		0.00	100.00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420,573.41	0.19	17,775,939.68	0.25	-24.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438,603.99	3.48	240,436,277.30	3.39		
其他流动负债	13,042,132.43	0.19	13,042,132.43	0.18		
长期应付款	530,992,915.35	7.68	551,186,516.25	7.77	-3.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585,783.69	0.05	3,585,783.69	0.05		
预计负债	409,162,034.55	5.92	377,363,089.07	5.32	8.43	
递延收益	197,521,293.41	2.86	206,417,473.53	2.91	-4.31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9,980,972.57	银行承兑、信用证、保函等保证金
应收票据	16,870,000.00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1,219,333,769.99	抵押用于取得银行贷款授信及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127,437,729.10	抵押用于取得银行贷款授信及融资租赁
合计	1,823,622,471.66	/

3.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	主要产品	注册资本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制造业	单晶硅、多晶硅、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52,103 万元	626,874.79	279,744.58	4,555.98
江苏华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制造业	单晶硅、多晶硅、石英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3,000 万元	5,001.99	4,364.71	74.98
常州亿晶太阳能浆料制造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制造业	太阳能电池浆料的制造	1,800 万元	3,920.97	1,967.51	0.65
亿晶光电欧洲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销售	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销售	2.5 万欧元	118.08	-76.91	-129.11
内蒙古亿晶光电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制造业	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生产销售，光伏工程系统的设计安装施工	2,000 万元	1,998.48	1,998.48	0.32
江苏亿晶光电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工程、服务	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项目	1,000 万元	13,167.50	-3,297.87	-2,487.75

香港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销售	单、多晶硅、石英、蓝宝石材料采购, 代理货物进出口等业务	1,560 万港币	38.25	38.24	-0.90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电站运营	光伏电站的建设, 运行管理	15,946 万元	99,039.90	21,030.66	1,315.04
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电站运营	光伏电站的建设, 运行管理; 自发电力销售	1,000 万元	182.18	182.18	-4.30
昌吉亿晶晶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制造业	蓝宝石晶体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5,000 万元	1,811.16	1,809.66	-46.81
阿瓦提县碧晶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电站运营	太阳能发电投资运营、太阳能发电服务、其他发电服务	1,000 万元	0.15	-517.34	-2.27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光伏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虽然近几年在光伏组件价格持续下降的带动下, 全球部分地区已经逼近甚至实现光伏平价上网, 但对于大部分地区, 光伏发电成本尚略高于传统发电方式成本, 现阶段需依靠政府扶持政策。尽管全球大多数国家对光伏产业发展的支持立场明确, 但如果主要市场的宏观经济或相关的政府补贴、扶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盈利水平。

目前中国作为最大的光伏发电应用国家, 与国外大部分光伏发电应用市场一样, 采取逐步递减光伏电价补贴方式。2017年2月3日, 中国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等三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试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自愿认购交易制度的通知》, 规划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可再生能源绿证核发于自愿认购机制, 试行对象为光伏与风力发电。绿色电力证书的自愿认购阶段已于2017年7月1日启动, 预计未来绿证强制交易的正式实施, 将加速光伏补贴电价的递减甚至消失。

2、光伏产品进口国贸易保护政策风险

我国光伏行业在发展过程中, 遭受了欧盟、美国、澳大利亚、印度、加拿大、土耳其等多个国际市场对华光伏电池类产品发起的贸易摩擦案件。2017年5月,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 应美国光伏企业 Suniva 公司申请, 根据美国《1974年贸易法》第201条款, 对所有进口至美国的晶硅光伏电池(含组件)发起全球保障性措施调查。如果“201条款”最终获得启动, 将严重影响我国光伏企业海外产能布局。此外, 今年刚刚成为中国光伏产品第一大出口目的地的印度也举起了反倾销“大棒”。印度商工部2017年7月21日发布公告, 对从中国和马来西亚等地进口的光伏电池及组件发起反倾销调查。

频繁发生的国际贸易摩擦与争端给我国光伏企业海外市场拓展带来了一定的消极影响。若光伏产品进口国实施贸易保护政策或已实施贸易保护政策的光伏产品进口国不改善其贸易保护政策, 将使我国光伏制造企业的产品失去市场竞争优势, 对公司光伏产品的境外销售构成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虽然光伏行业在发展过程中，通过不断的技术进步、产业升级整合及市场竞争，淘汰了部分落后产能，但总体产能过剩现象仍旧突出。近一两年，在光伏应用市场快速增长的带动下，行业内部分大型企业又开始了新一轮的产能扩张，产能增速超过市场需求。光伏行业可能面临因供需失衡导致的市场无序竞争，企业盈利能力存在下降风险。

4、新疆蓝宝石材料生产项目投资风险

基于对蓝宝石材料未来应用前景的看好，公司原计划在新疆建立投资总额约 25 亿元人民币，建设总规模为蓝宝石长晶炉一千台的蓝宝石材料生产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可研、备案、厂区用地的平整强夯、围墙建造等前期工作。考虑到蓝宝石晶体材料下游应用市场持续低迷，目前该项目未有进一步进展，项目计划进程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风险

2017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甬证调查字2017008号）：“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结果。公司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风险。

2017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亿晶光电股东股权转让后续事项的监管工作函》，该函称“……对于相关方存在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我部将启动纪律处分程序，予以严肃处理。”公司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风险。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	www. sse. com. cn	2017 年 5 月 27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常州博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p>(一)、以股份质押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为确保亿晶光电的持续经营，平稳渡过难关，公司在与相关贷款银行协商贷款事宜(含原有贷款展期)的过程中，各家银行提出的放贷条件均包含要求荀建华将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给贷款银行，如：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针对常州亿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贷款授信明确提出需追加荀建华所持上市公司8,623万股股票质押，如提款后2个月之内不能落实股票质押等，须提前归还贷款，且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牵头的银团贷款，其放贷条件之一就是要求将荀建华持有的10,600万股上市公司股票质押。为取得公司运营所需的贷款资金，荀建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19,223万股需全部质押给贷款银行为公司贷款担保。承诺人承诺：荀建华所持公司股份将质押给贷款银行为公司前述贷款提供担保；同时，荀建华将继续以个人和家庭财产为上市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承诺日期：2013年4月14日 承诺期限：2013年5月17日-2015年3月20日(二)、无偿转送股份。承诺人承诺：向除承诺人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按该等股东持股总数261,970,822股采用每10股送1股的方式无偿转送股份合计26,197,082股(注：转送股方案实施前，该等股份不具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公司股利分配，上市公司除权的，相关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每名补偿对象可以获得的股份数计算到个位数(四舍五入)，承诺人内部如何分配转送股数量由其自行协商确定，并在公司公告的无偿转送股份方案中予以明确。鉴于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为2014年11月21日，承诺人提请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后30个交易日内组织实施；在此之前，如果具备实施转送股份的条件，则请公司尽快组织实施。转送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以及具体实施细则由公司确定。于公司确定转送方案股权登记日后，承诺人于股权登记日至转送方案实施完毕前将保有足量未设置质押、冻结限制的公司股份以确保向公司其他股东无偿转送股份。同时，承诺人将该等拟转送股份质押给金坛市国资控股的公司并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由该公司监督并协助执行。承诺日期：2013年4月14日 承诺期限：2013年5月17日-2015年1月6日(三)、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人承诺：除按照前述承诺已转送给其他股东的股份外，承诺人所持公司其他股份锁定期将延长，</p>	见承诺内容	是	是

		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承诺人将不主动出售、转让或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公司该等股份。承诺日期：2013 年 4 月 14 日 承诺期限：2013 年 5 月 17 日-2016 年 5 月 17 日（四）、不参与利润分配。承诺人承诺还将通过不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对公司予以补偿，具体内容如下：承诺人承诺，未来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利润按持股比例应分配给承诺人的利润累计不超过 [48,880.05] 万元（该金额以“A”表示）的限度内，不参与该可分配利润的分配，由上市公司继续留存、计入资本公积金。在上述放弃利润分配金额之外，如果置入资产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预测数 33,892.46 万元，就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与预测数 33,892.46 万元的差额（该金额以“B”表示），承诺人进一步承诺，未来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利润按持股比例应分配给承诺人的利润累计不超过上述差额的限度内，也不参与该可分配利润的分配，由上市公司继续留存、计入资本公积金，即承诺人累计放弃的利润分配金额为 A+B。实际控制人荀建华先生承诺，若其放弃公司分红金额不足上述承诺金额（即 A+B），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不至于使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转送股 2,619.7082 万股相当于原利润补偿方案缩股或送股 4,417.0118 万股。大致相当于现金 [44,170,118] 股*[8.81] 元/股（注：股价采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38,913.87] 万元（该金额以“C”表示）。承诺人承诺，以上转送股及放弃利润分配金额合计折为现金的数额将与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的差额相等，即 A+C=截至 2012 年末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的差额，A+B+C=截至 2013 年末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的差额。承诺日期：2013 年 4 月 14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解决同业竞争	荀建华	为避免同业竞争，荀建华于公司 2011 年 10 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09 年 9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荀建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附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荀建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可能形成竞争，荀建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因荀建华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荀建华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的实际损失。”	承诺日期： 2009 年 9 月 2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荀建华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荀建华承诺：“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	承诺日期： 2009 年 9 月 2 日 承诺期限：长	是	是

			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期有效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荀建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有 10 项合计面积约 3,014.25 平方米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荀建华出具的承诺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因常州亿晶在未取得开发、建设的相关许可和批准的情况下，开发、建设该等房产而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荀建华将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日期： 2009 年 11 月 5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	荀建华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常州亿晶控股子公司江苏华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源”）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关联方常州现代通讯光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荀建华持有其 90% 股权）租赁厂房及场地，租赁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相关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届满，如常州亿晶、华日源同意继续承租的，其仍可按现有租金标准继续承租该房产和土地，双方届时将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明确租赁的相关事项。荀建华已就上述租赁出具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常州亿晶及华日源无法继续使用前述厂房及场地（包括相关厂房、场地被政府征收、征用等）而被迫搬迁，本人将全额承担补偿常州亿晶及华日源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	承诺日期： 2010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期限：2010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其他	荀建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荀建华签署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承诺日期： 2009 年 9 月 2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荀建华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荀建华（公司董事长）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为此，荀建华承诺：除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荀建华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将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口径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荀建华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到可能有股东提出更高比例的现金分红方案，为了充分体现中小股东的意见，让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红利、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荀建华提交的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约定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提出更高比例的现金分红方案，则荀建华在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利润分配方案时，将主动回避、不参与表决。相关利润分配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其他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后实施。为切实落实前述推进现金分红工作的承诺，荀建华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关于落实现金分红承诺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1、除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荀建华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将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口径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荀建华并将根据相关法	承诺日期： 2014 年 9 月 26 日 承诺期限：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两个月	是	是

			<p>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到可能有股东提出更高比例的现金分红方案，为了充分体现中小股东的意见，让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红利、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荀建华提交的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约定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提出更高比例的现金分红方案，则荀建华在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利润分配方案时，将主动对相关议案放弃表决。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以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后实施。2、如任一利润分配方案均未获得股东大会有效审议通过，但其中一项利润分配方案获得除荀建华外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的，则荀建华将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其后最近可行的一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荀建华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利润分配方案。</p>			
其他	荀建华	<p>2014 年 8 月 22 日，荀建华持有亿晶光电 192,232,411 股股份，其中荀建华持有的亿晶光电 106,000,000 股股份为 21.80 亿元贷款额度的银团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荀建华持有的 86,230,000 股股份为常州亿晶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借款（最高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上述银行贷款到期后，亿晶光电仍需银行贷款支持以满足企业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持续经营，荀建华承诺：上述银行借款到期后，将视有关贷款银行的需要，荀建华愿意将持有的亿晶光电股份继续无偿为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p>	<p>承诺日期：2014 年 8 月 22 日 承诺期限：荀建华作为亿晶光电实际控制人期间</p>	是	是	
其他	荀建华	<p>公司重组置入资产的效益承诺期已结束，根据变更后的利润补偿方案，承诺人承诺放弃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76,647.05 万元。如果未来光伏行业继续维持良好发展的态势，公司维持 2014 年以来的盈利水平，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发展规划具备大比例现金分红的条件，则承诺人具备在 2019 年度前实现放弃利润分配的金额达到承诺金额的可能性。为了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尽快完成放弃利润分配的承诺，荀建华承诺如下：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两个月内，就 76,647.05 万元与承诺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配后，已实际累计放弃利润分配的金额之差额部分，荀建华将以现金方式补足。</p>	<p>承诺日期：2014 年 9 月 26 日 承诺期限：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两个月</p>	是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亿晶光电能源有限公司（“亿晶能源”）与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瑞意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科陆公司”）、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杭后公司”）之间涉及仲裁纠纷，涉案金额约 2.988 亿元。</p> <p>本案受理后，申请人亿晶能源、瑞意公司与被申请人杭后公司、科陆公司进行了沟通，经各方协商，亿晶能源、瑞意公司与杭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各方确认，杭后公司尚欠亿晶能源、瑞意公司工程款 12,450.38 万元，杭后公司最终向亿晶能源、瑞意公司支付工程款 11,650.38 万元，该款项分两期支付，各方确认对本案件已再无任何争议。截至目前，亿晶能源已收到杭后公司根据和解协议应支付的第一期款项 10,950.38 万元。</p> <p>2017 年 8 月 15 日，亿晶能源收到贸仲第（2017）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982 号调解书。仲裁庭调解结果如下：</p> <p>（一）被申请人杭后公司应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剩余工程款人民币 700 万元。</p> <p>（二）案涉 EPC 总承包项目双方再无任何争议。</p> <p>（三）双方当事人本案产生的各项支出，由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p> <p>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p>	<p>该仲裁案件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2017 年 7 月 25 日、2017 年 8 月 17 日就相关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孙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关于全资孙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关于全资孙公司收到仲裁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7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亿晶光电股东股权转让后续事项的监管工作函》，该函提及到“根据勤诚达投资发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于2017年1月25日受理了公司下属孙公司关于杭锦后旗光伏电站总承包纠纷的重大仲裁事项，但你公司迟至4月15日才公开披露。你公司应当核实未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主要原因和相关责任人，并对外披露。”2017年6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亿晶光电股东股权转让后续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相关事项的公告》，就前述重大仲裁事项涉及的信息披露问题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7年6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荀建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宁波证监局”）对其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荀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0号），宁波证监局决定对荀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详见公司2017年6月3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2017年6月2日，公司股东勤诚达投资收到宁波证监局对其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7】11号），宁波证监局决定对勤诚达投资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详见公司2017年6月3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2017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甬证调查字2017008号）：“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2017年6月22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结果。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589	69,523	76,112			
合	计	6,589	69,523	76,112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发电设备	60,000.00	2016-4-25	2023-9-30	-1,257.58	融资租赁合同	-1,257.58	否	

注：2016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募集资金建成的光伏电站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保证生产经营发展和拓展融资渠道，公司通过常州亿晶的全资子公司直溪亿晶以100MW“渔光一体”光伏电站设备与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提足全部价款之日起88个月。在租赁期间，直溪亿晶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电站资产，同时按约定支付租金。租赁期满，直溪亿晶按期支付全部租金、全部租赁服务费等应付款项后，卓越国际租赁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直溪亿晶。

融资租赁的租赁利率为浮动利率，租赁利率每满半年确定一次，第一个半年的租赁利率参照起租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确定，之后起租日每满半年之日参照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档次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确定执行租赁年利率。直溪亿晶的控股股东常州亿晶为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无追索权租金保理业务项下直溪亿晶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付款义务，

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直溪亿晶 100%股权质押担保；直溪亿晶以自有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23,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23,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4.3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6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6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上述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合同担保金额，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73,786.55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20.62%。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影响：1、 营业外收入减少 9,009,299.54 元；2、 其他收益增加 9,009,299.54 元。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股东股权转让事宜

就荀建华与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诚达投资”）涉及的股份转让事项（详情请见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根据荀建华与勤诚达投资发来的协议及说明，荀建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2.35 亿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以 30 亿元价格转让予勤诚达投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分两期实施，但荀建华与勤诚达投资、勤诚达投资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勤诚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在签约伊始将一揽子交易安排及相关协议及时通知上市公司，仅将第一期 7.59%股份转让事项通知上市公司，导致上市公司未能及时披露本次交易。

根据荀建华出具的《荀建华关于未如实披露股权转让事项的说明及道歉》，“本次股权转让是否继续履行存在不确定性，且勤诚达投资实际控制人拟重新谈判商业条件、降低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不排除勤诚达投资采取各种措施指责上市公司并通过降低上市公司价值达到满足其交易条件的目的，提请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根据勤诚达投资出具的《关于上交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本次交易违反《公司法》第 141 条的禁止性规定，损害公共利益，且双方发生严重争议，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性”，因此本次交易是否继续履行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8,000.00	2016.12.12	2017.3.12	保证收益型	注	注	是	否	否	否	否
合计	/		/	/	/			/		/	/	/

注：上年末，公司用闲置流动资金购买了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约定产品收益率 3.2%，并于 2017 年 3 月 12 日收回本金 8,000 万元及利息 64 万元。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521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荀建华	-89,287,992	267,863,978	22.77	0	质押	218,740,000	境内自 然人

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287,992	89,287,992	7.5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17,600	1.08	0	无	0	未知
陈国平		10,929,905	0.93	0	无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749,806	0.91	0	无	0	未知
苟建平		5,758,812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姚志中		5,758,812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罗旭东		5,700,000	0.48	0	无	0	未知
崔向前		5,251,860	0.45	0	无	0	未知
何向农		4,038,800	0.34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苟建华	267,863,978	人民币普通股	267,863,978				
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287,992	人民币普通股	89,287,99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1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17,600				
陈国平	10,929,905	人民币普通股	10,929,90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749,806	人民币普通股	10,749,806				
苟建平	5,758,812	人民币普通股	5,758,812				
姚志中	5,758,812	人民币普通股	5,758,812				
罗旭东	5,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0				
崔向前	5,251,860	人民币普通股	5,251,860				
何向农	4,0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4,03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苟建华、苟建平、姚志中在公司已实施完毕的重大资产重组中是一致行动人。</p> <p>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荀建华	董事	357,151,970	267,863,978	-89,287,992	股权转让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荀建华	原董事长兼总经理	离任
吴立忠	原董事	离任
荀耀	董事长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655,611,980.01	1,394,297,785.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169,170,000.00	456,678,303.50
应收账款	七、3	1,002,847,770.92	1,080,509,882.41
预付款项	七、4	79,240,274.57	91,630,460.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21,347,416.71	29,915,015.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6	375,120,076.81	399,063,991.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86,693,849.56	162,843,372.76
流动资产合计		3,390,031,368.58	3,614,938,811.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9	2,955,190,103.91	2,976,508,098.68
在建工程	七、10	252,589,335.23	204,373,720.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1	140,505,591.00	142,166,668.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12	42,690,458.63	43,735,33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3	129,225,687.31	110,681,736.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0,201,176.08	3,477,465,554.31
资产总计		6,910,232,544.66	7,092,404,365.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4		491,899,844.3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5	512,870,720.96	941,051,557.49
应付账款	七、16	817,634,153.25	927,175,856.07
预收款项	七、17	346,369,362.11	219,890,991.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18	16,677,992.72	30,024,767.80
应交税费	七、19	50,754,463.40	39,560,292.30
应付利息	七、20	147,222.24	161,944.45
应付股利	七、21	179,982,968.00	
其他应付款	七、22	13,420,573.41	17,775,939.6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3	240,438,603.99	240,436,277.30
其他流动负债	七、24	13,042,132.43	13,042,132.43
流动负债合计		2,191,338,192.51	2,921,019,603.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25	530,992,915.35	551,186,516.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26	3,585,783.69	3,585,783.69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27	409,162,034.55	377,363,089.07
递延收益	七、28	197,521,293.41	206,417,47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1,262,027.00	1,138,552,862.54
负债合计		3,332,600,219.51	4,059,572,466.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29	1,176,359,268.00	1,176,359,2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0	1,283,094,701.46	587,861,701.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31	-319,225.25	-319,601.4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32	43,556,264.57	43,556,264.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3	1,074,941,316.37	1,225,374,26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7,632,325.15	3,032,831,899.2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7,632,325.15	3,032,831,89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10,232,544.66	7,092,404,365.36

法定代表人：荀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琛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03,113.21	9,823,083.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5,000,000.00	20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761,120,366.77	65,923,116.96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71,323,479.98	280,746,200.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1	3,264,107,156.72	3,264,107,156.7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4,107,156.72	3,264,107,156.72
资产总计		4,235,430,636.70	3,544,853,357.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884.09	32,186.45
应交税费		242.81	37,796.9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9,982,968.00	
其他应付款		2,940,350.36	7,063,746.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2,928,445.26	7,133,730.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00,000.00	1,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负债合计		184,128,445.26	8,333,730.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76,359,268.00	1,176,359,2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26,459,965.41	2,131,226,965.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556,264.57	43,556,264.57
未分配利润		4,926,693.46	185,377,129.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1,302,191.44	3,536,519,627.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35,430,636.70	3,544,853,357.46

法定代表人：荀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琛华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92,981,556.12	3,192,609,442.18
其中：营业收入	七、34	2,392,981,556.12	3,192,609,442.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82,535,264.54	2,879,310,206.13
其中：营业成本	七、34	2,056,266,658.80	2,527,991,927.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35	19,740,214.41	22,304,167.71
销售费用	七、36	85,029,061.36	118,148,644.47
管理费用	七、37	105,226,088.26	150,212,614.82
财务费用	七、38	3,807,901.12	13,117,392.79
资产减值损失	七、39	112,465,340.59	47,535,458.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0	603,773.58	576,701.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50	9,009,299.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59,364.70	313,875,937.42
加：营业外收入	七、41	1,666,968.07	7,795,741.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七、41	280,872.49	188,631.08

减：营业外支出	七、42	206,325.54	1,434,809.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七、42	75,529.00	23,771.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20,007.23	320,236,868.75
减：所得税费用	七、43	-8,030,010.52	41,976,792.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50,017.75	278,260,07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50,017.75	278,260,075.8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6.16	40,246.9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6.16	40,246.9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6.16	40,246.99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6.16	40,246.99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550,393.91	278,300,32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50,393.91	278,300,322.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4

法定代表人：苟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琛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347,616.5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4,314.67	765,841.71
财务费用		-14,463.18	-14,283.6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7,467.99	-751,558.08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7,467.99	-751,558.0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467.99	-751,558.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7,467.99	-751,558.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荀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琛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3,395,272.40	2,444,780,452.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10,495.60	27,676,784.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5	10,195,906.50	9,948,30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7,101,674.50	2,482,405,538.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9,630,876.47	1,593,027,665.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197,825.53	108,095,457.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705,994.00	139,946,638.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5	82,413,836.58	102,278,04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8,948,532.58	1,943,347,81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46,858.08	539,057,727.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1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0,000.00	576,701.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532.00	600,47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5		10,0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40,532.00	741,073,701.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391,030.49	131,555,482.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391,030.49	131,555,48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50,498.49	609,518,218.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64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5	823,819,428.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819,428.63	64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1,735,281,135.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35,611.11	96,693,925.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5	34,930,500.00	68,259,402.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66,111.11	1,900,234,46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953,317.52	-1,257,234,463.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5,337.42	2,291,858.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900,623.53	-106,366,658.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730,383.91	843,982,101.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5,631,007.44	737,615,443.27

法定代表人：荀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琛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67.25	16,07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67.25	16,072.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872.35	55,76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716.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454,648.97	50,009,61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869,237.82	50,065,38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852,970.57	-50,049,308.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23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23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507,697.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81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16,51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233,000.00	-78,016,515.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9,970.57	4,934,17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23,083.78	2,969,342.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3,113.21	7,903,518.67

法定代表人：荀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琛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76,359,268.00				587,861,701.46		-319,601.41		43,556,264.57		1,225,374,266.62		3,032,831,899.2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76,359,268.00				587,861,701.46		-319,601.41		43,556,264.57		1,225,374,266.62		3,032,831,899.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695,233,000.00		376.16				-150,432,950.25		544,800,425.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6.16				29,550,017.75		29,550,393.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9,982,968.00		-179,982,96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179,982,968.00		-179,982,968.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95,233,000.00							695,233,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6,359,268.00				1,283,094,701.46	-319,225.25		43,556,264.57		1,074,941,316.37		3,577,632,325.1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8,179,634.00				1,135,679,376.06		-307,989.20		23,452,463.61		1,003,908,340.57		2,750,911,825.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8,179,634.00				1,135,679,376.06		-307,989.20		23,452,463.61		1,003,908,340.57		2,750,911,825.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588,179,634.00				-547,817,674.60		40,246.99				160,624,149.03		201,026,355.42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246.99				278,260,075.83		278,300,322.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7,635,926.80		-117,635,926.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7,635,926.80		-117,635,926.8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88,179,634.00				-588,179,63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88,179,634.00				-588,179,63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0,361,959.40							40,361,959.4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6,359,268.00				587,861,701.46		-267,742.21		23,452,463.61		1,164,532,489.60	2,951,938,180.46

法定代表人：荀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琛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76,359,268.00				2,131,226,965.41				43,556,264.57	185,377,129.45	3,536,519,627.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76,359,268.00				2,131,226,965.41				43,556,264.57	185,377,129.45	3,536,519,627.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5,233,000.00					-180,450,435.99	514,782,564.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7,467.99	-467,467.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9,982,968.00	-179,982,96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9,982,968.00	-179,982,968.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695,233,000.00					695,233,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6,359,268.00				2,826,459,965.41			43,556,264.57	4,926,693.46	4,051,302,191.44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8,179,634.00				2,679,044,640.01				23,452,463.61	122,078,847.64	3,412,755,585.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8,179,634.00				2,679,044,640.01				23,452,463.61	122,078,847.64	3,412,755,585.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8,179,634.00				-547,817,674.60					-118,387,484.88	-78,025,525.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1,558.08	-751,558.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7,635,926.80	-117,635,926.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7,635,926.80	-117,635,926.8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88,179,634.00				-588,179,63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88,179,634.00				-588,179,63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0,361,959.40					40,361,959.4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6,359,268.00				2,131,226,965.41			23,452,463.61	3,691,362.76	3,334,730,059.78

法定代表人：荀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琛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琛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 本集团）原名为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海通食品集团），系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0]227 号），于 2000 年 11 月 8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浙江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份总额 114,310,000 股、股本总额 114,310,000 元。

2003 年 1 月 8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30 号），海通食品集团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股，并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额为 164,310,000 股。

2004 年 1 月 14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海通食品集团名称由“浙江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3 日，海通食品集团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股份总额 164,31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股份计 65,724,000 股，变更后股份总额为 230,034,000 股、股本总额为 230,034,000 元。

2011 年 9 月 29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荀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72 号），本公司进行重组并向荀建华发行 184,505,354 股股份、向荀建平发行 3,684,884 股股份、向姚志中发行 3,684,884 股股份、向建银国际光电（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40,936,822 股股份、向常州博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23,025,357 股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常州亿晶）100%股权。上述共发行股份 255,837,301 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额 485,871,301 股、股本总额 485,871,301 元。

2011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名称由“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02 号）批准，本公司向五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2,308,333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2.00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款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4SHA2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发行新股后，本公司股份总额为 588,179,634 股、股本总额为 588,179,634 元。

2016 年 4 月 22 日，根据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额 588,179,63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1,176,359,268 股、股本总额为 1,176,359,268 元。本次转增股本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6BJA80314”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慈溪市海通路 528 号，总部办公地址为江苏省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 18 号。本集团属光伏行业，主要从事光伏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和销售，经营范围主要为：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和太阳能电池组件等产品的制造、研发和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承建等，本集团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和太阳能电池组件以及光伏电站承建等。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 11 家各级子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

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不适用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月的月初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

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及借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0. 应收款项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保证金、备用金等不计提坏账准备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与交易对象信誉组合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	10
其中:		
半年以内	0	0
半年-1 年	10	10
1-2 年	30	30
2-3 年	70	7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工程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的，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工程商品核算方法，工程商品以所订立的单项合同为对象，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和其他直接费用等。工程商品核算的内容为工程项目完工之前累计发生的成本，工程项目完工时，一次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不包括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光伏电站、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电子设备等。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10.00	4.50
光伏电站	平均年限法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10.00	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10.00	18.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10.00	18.0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

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5. 借款费用

√适用□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或受让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或剩余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购入的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 5 年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不适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

1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长期租赁费用和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由于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产生，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福利主要为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是根据董事会决议从税后利润中提取并用于员工集体福利。

2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未决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产品质量保证，本集团所有太阳能电池组件的销售合同中都约定了相类似质量保证条款：“卖方保证太阳能组件未使用有缺陷的材料，在正常的操作，安装，使用和服务条件下进行生产。如果太阳能组件不能遵照这个保证，在卖方发货后合同约定月数内，买方可选择进行修理或更换缺损组件。卖方更进一步保证所供光伏组件自第一次安装之日起 10 年内输出功率达到标称功率的 90% 以上，25 年内达到标称功率的 80% 以上，否则卖方将提供服务，免费更换组件或以采购价格买回组件。”本集团对已购买质量保险的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按照其销售收入的 1% 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对未购买质量保险的按其销售收入的 1.5% 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21.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电站建设及服务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产品在国内和国外销售，总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为：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出口销售在同时具备下述条件后确认外销收入：本集团外销产品在国内港口装船报关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同时本集团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因此，本集团以报关装船作为确认外销收入的时点。

本集团国内销售于产品已出库，并取得客户相关签认凭据后确认内销收入。

本集团销售电力是在取得电网公司的上网电量信息后确认发电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3) 电站建设及服务收入

本集团电站建设及服务收入于电站建设工程项目整体完工交付业主方正式运营，并取得业主方电站建设工程项目整体移交运营的书面确认后确认收入。

22.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

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租赁业务主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营业外收入减少 9,009,299.54 元 2、其他收益增加 9,009,299.54 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暂不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	内销商品销项税 17%、出口商品免销项税、技术服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5.00%/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6.50%/15.80%/1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00%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江苏华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昌吉亿晶晶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常州亿晶太阳能浆料制造有限公司	25.00%
内蒙古亿晶光电有限公司	25.00%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00%
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江苏亿晶光电能源有限公司	25.00%
阿瓦提县碧晶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5.00%
亿晶光电欧洲有限公司	15.80%
香港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50%

注:以上所得税税率均为目前各公司实际执行税率。

其他税项:包括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等,按照税法有关规定计缴。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所得税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4年9月2日,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1833)”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限为3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减按15.00%计征。

2)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企业从事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在相关优惠目录中。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5.2MW光伏电站项目符合上述规定,经备案该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2012年至201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15年至201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100MW光伏电站项目符合上述规定,经备案该光伏电站的投资经营所得自2015年至2017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18年至2020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1) 本公司为出口产品而支付的进项税可以申请退税。本公司出口太阳能电池组件适用海关税则号85414020所指的商品“太阳能电池”,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17.00%。

2)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2017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7年6月30日,“本期”系指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期”系指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137.16	33,181.42
银行存款	1,195,613,870.28	805,697,202.49
其他货币资金	459,980,972.57	588,567,401.20
合计	1,655,611,980.01	1,394,297,785.1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92,823.58	4,537,582.56

注:其他货币资金459,980,972.57元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所存入的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9,170,000.00	14,778,459.20
商业承兑票据		441,899,844.30
合计	169,170,000.00	456,678,303.5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870,000.00
合计	16,87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76,074,435.26	
合计	876,074,435.26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335,788.80	3.02	39,335,788.80	100	0.00	39,335,788.80	3.08	39,335,788.80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3,612,174.12	96.93	260,764,403.20	86.70	1,002,847,770.92	1,237,048,194.41	96.87	156,538,312.00	12.65	1,080,509,882.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2,439.33	0.05	652,439.33	100	0.00	652,439.33	0.05	652,439.33	100	
合计	1,303,600,402.25	/	300,752,631.33	/	1,002,847,770.92	1,277,036,422.54	/	196,526,540.13	/	1,080,509,882.4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FAST THINKER LIMITED	39,335,788.80	39,335,788.80	100	仲裁进行中
合计	39,335,788.80	39,335,788.8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半年以内	459,585,816.72		
半年至 1 年	173,175,627.84	17,317,562.78	10
1 年以内小计	632,761,444.56	17,317,562.78	10
1 至 2 年	516,052,117.97	154,815,635.39	30
2 至 3 年	87,224,688.59	61,057,282.03	70
3 年以上	27,573,923.00	27,573,923.00	100
合计	1,263,612,174.12	260,764,403.20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4,226,091.2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645,244,642.9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9.5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54,316,235.10 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
客户一	159,962,199.03	12.27
客户二	126,538,405.00	9.71
客户三	122,093,068.74	9.37
客户四	118,403,060.95	9.08
客户五	118,247,909.22	9.07
合计	645,244,642.94	49.50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0,663,353.29	89.18	90,589,682.66	98.87
1 至 2 年	8,283,415.06	10.45	771,965.75	0.84
2 至 3 年	54,293.21	0.07	36,180.00	0.04
3 年以上	239,213.01	0.30	232,631.96	0.25
合计	79,240,274.57	100.00	91,630,460.37	1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41,220,957.66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2.02%。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348,765.31	91.78	3,001,348.60	12.33	21,347,416.71	31,846,918.85	93.6	1,931,903.80	6.07	29,915,015.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79,382.35	8.22	2,179,382.35	100		2,179,382.35	6.4	2,179,382.35	100	
合计	26,528,147.66	100	5,180,730.95	/	21,347,416.71	34,026,301.20	100	4,111,286.15	/	29,915,015.0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半年以内	1,181,477.74		
半年至 1 年	10,694,448.00	1,069,444.80	10
1 年以内小计	11,875,925.74	1,069,444.80	10
1 至 2 年			30
2 至 3 年			70

3 年以上	1,931,903.80	1,931,903.80	100
合计	13,807,829.54	3,001,348.60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款项性质组合	10,540,935.77		
合计	10,540,935.7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69,444.8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往来款	15,987,211.89	17,550,977.60
交易保证金	10,339,861.77	15,902,563.80
员工备用金	201,074.00	572,759.80
合计	26,528,147.66	34,026,301.2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JMV LOGISTICS CO., LTD	资金往来款	10,694,448.00	半年-1 年	40.31	1,069,444.8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交易保证金	5,137,285.93	半年以内	19.37	
金坛市路灯管理所	资金往来款	2,176,621.35	3 年以上	8.20	2,176,621.35
兰州之星汽车公司	资金往来款	1,860,000.00	3 年以上	7.01	1,860,000.00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交易保证金	1,593,370.00	半年以内	6.01	
合计	/	21,461,725.28	/	80.90	5,106,066.15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0,170,871.78	6,853,505.80	153,317,365.98	160,515,580.53	6,943,777.17	153,571,803.36
在产品	53,376,229.50		53,376,229.50	57,471,478.47		57,471,478.47
库存商品	172,129,276.04	5,042,636.76	167,086,639.28	208,725,393.20	21,902,043.46	186,823,349.74
周转材料	1,164,117.93	53,282.36	1,110,835.57	1,021,636.16	53,282.36	968,353.80
委托加工物资	229,006.48		229,006.48	229,006.48		229,006.48
合计	387,069,501.73	11,949,424.92	375,120,076.81	427,963,094.84	28,899,102.99	399,063,991.85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943,777.17			90,271.37		6,853,505.8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1,902,043.46	7,169,804.59		24,029,211.29		5,042,636.76
周转材料	53,282.36					53,282.36
合计	28,899,102.99	7,169,804.59		24,119,482.66		11,949,424.9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说明：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原材料 在产品 周转材料	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期已被领用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按该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期已销售

7、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80,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85,006,771.34	82,843,372.76
待摊费用	1,623,403.12	
待处理财产损溢	63,675.10	
合计	86,693,849.56	162,843,372.76

8、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光伏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72,108,252.57	2,647,760,973.31	43,745,609.34	49,926,816.10	804,116,729.16	4,417,658,380.48
2. 本期增加金额	18,867,794.58	25,864,861.79	1,412,290.40	178,691.54	99,512,254.50	145,835,892.81
(1) 购置		665,128.21	1,412,290.40	178,691.54	0.00	2,256,110.15
(2) 在建工程转入	18,867,794.58	25,199,733.58	0.00	0.00	99,512,254.50	143,579,782.66
3. 本期减少金额		6,579,269.19				6,579,269.19
(1) 处置或报废		6,579,269.19				6,579,269.19
4. 期末余额	890,976,047.15	2,667,046,565.91	45,157,899.74	50,105,507.64	903,628,983.66	4,556,915,004.1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8,747,773.17	1,057,185,716.05	29,061,217.48	39,183,111.70	30,973,746.23	1,345,151,564.63
2. 本期增加金额	21,308,258.56	121,248,853.79	1,571,981.69	784,312.02	16,855,557.42	161,768,963.48
(1) 计提	21,308,258.56	121,248,853.79	1,571,981.69	784,312.02	2,890,040.16	147,803,446.22
(2) 融资性售后回租计提					13,965,517.26	13,965,517.26
3. 本期减少金额		1,194,345.09				1,194,345.09
(1) 处置或报废		1,194,345.09				1,194,345.09
4. 期末余额	210,056,031.73	1,177,240,224.75	30,633,199.17	39,967,423.72	47,829,303.65	1,505,726,183.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5,998,717.17				95,998,717.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95,998,717.17				95,998,717.1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80,920,015.42	1,393,807,623.99	14,524,700.57	10,138,083.92	855,799,680.01	2,955,190,103.91
2. 期初账面价值	683,360,479.40	1,494,576,540.09	14,684,391.86	10,743,704.40	773,142,982.93	2,976,508,098.68

注：售后回租事项系本公司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承租人）向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出租人）以人民币 6 亿元出售光伏发电设备后又回租产生。承租人与出租人已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6 亿元作为计息租赁本金总额；本融资租赁的租赁期限为提足全部价款之日起 88 个月；融资租赁的租赁利率为浮动利率，租赁利率每满半年确定一次，第一个半年的租赁利率参照起租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确定，之后起租日每满半年之日参照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档次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确定执行租赁年利率；租赁期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发电设备	600,000,000.00	32,586,206.94		567,413,793.06
合计	600,000,000.00	32,586,206.94		567,413,793.06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线技术改造	243,771,418.13		243,771,418.13	183,178,414.91		183,178,414.91
待安装设备	3,259,913.67		3,259,913.67	3,232,578.10		3,232,578.10
厂区内太阳能电站				9,144,817.42		9,144,817.42
2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				4,498,766.64		4,498,766.64
其他工程项目	15,235,002.72	9,676,999.29	5,558,003.43	13,996,142.30	9,676,999.29	4,319,143.01
合计	262,266,334.52	9,676,999.29	252,589,335.23	214,050,719.37	9,676,999.29	204,373,720.0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生产线技术改造		183,178,414.91	76,286,690.66	15,693,687.44		243,771,418.13						
待安装设备		3,232,578.10	9,533,381.71	9,506,046.14		3,259,913.67						
厂区内太阳能电站		9,144,817.42	1,549,068.24	10,693,885.66								

2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	145,000,000.00	4,498,766.64	98,566,289.02	103,065,055.66		90.46	100				自筹资金
其他工程项目		13,996,142.30	5,859,968.18	4,621,107.76	15,235,002.72						
合计	145,000,000.00	214,050,719.37	191,795,397.81	143,579,782.66	262,266,334.52	/	/			/	/

注：2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由于预算数是含税总投入，故按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加上相关税费，计算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2,628,843.17	1,078,462.97	163,707,306.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62,628,843.17	1,078,462.97	163,707,306.1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616,020.67	924,616.93	21,540,637.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635,436.68	25,640.86	1,661,077.54
(1) 计提	1,635,436.68	25,640.86	1,661,077.5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2,251,457.35	950,257.79	23,201,715.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0,377,385.82	128,205.18	140,505,591.00
2. 期初账面价值	142,012,822.50	153,846.04	142,166,668.5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钱资荡芦滩租赁	164,102.40		1,864.80		162,237.60
太阳能电站鱼塘租金	42,243,123.75		1,055,065.08		41,188,058.67
厂区附属工程及其他	1,328,104.48	570,940.17	558,882.29		1,340,162.36
合计	43,735,330.63	570,940.17	1,615,812.17		42,690,458.63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8,236,072.40	62,620,554.13	310,356,785.55	48,251,067.20
预计负债	344,380,861.84	51,657,129.28	311,821,721.03	46,773,258.16
递延收益	64,712,902.55	9,706,935.38	69,442,283.34	10,416,342.50
预提费用	20,964,274.06	5,241,068.52	20,964,274.06	5,241,068.52
合计	818,294,110.85	129,225,687.31	712,585,063.98	110,681,736.3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232,571.81	15,615,307.82
可抵扣亏损	11,623,557.00	8,861,319.01
合计	29,856,128.81	24,476,626.8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17年		12,885.62
2018年	763,150.09	1,516,905.59
2019年	1,417,537.99	1,394,832.70
2020年	37,133,186.27	26,704,964.42
2021年	4,510,504.67	5,815,687.72
2022年	2,669,848.97	
合计	46,494,227.99	35,445,276.05

14、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41,899,844.3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491,899,844.30

1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2,870,720.96	941,051,557.49
合计	512,870,720.96	941,051,557.4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1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685,943,914.37	776,495,741.33
应付工程和设备款	120,443,909.32	108,043,721.19
其他	11,246,329.56	42,636,393.55
合计	817,634,153.25	927,175,856.0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25,699,240.16	未结算工程款
第二名	5,590,100.00	未结算工程款
第三名	4,200,000.00	未结算设备款
合计	35,489,340.16	/

1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产品销售款	346,369,362.11	219,890,991.76

合计	346,369,362.11	219,890,991.76
----	----------------	----------------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024,767.80	87,638,135.20	100,984,910.28	16,677,992.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03,663.98	8,203,663.98	
合计	30,024,767.80	95,841,799.18	109,188,574.26	16,677,992.7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918,597.58	74,039,092.76	88,931,705.39	15,025,984.95
二、职工福利费		5,831,979.42	5,831,979.42	
三、社会保险费		4,484,354.10	4,484,354.1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518,464.40	3,518,464.40	
工伤保险费		760,996.90	760,996.90	
生育保险费		204,892.80	204,892.80	
四、住房公积金		1,559,973.00	1,559,97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170.22	1,722,735.92	176,898.37	1,652,007.77
合计	30,024,767.80	87,638,135.20	100,984,910.28	16,677,992.7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793,744.00	7,793,744.00	
2、失业保险费		409,919.98	409,919.98	
合计		8,203,663.98	8,203,663.98	

19、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3,815,494.28	17,873,900.05
企业所得税	8,863,076.01	12,025,095.06
个人所得税	288,786.46	3,400,611.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40,595.81	1,577,571.12
房产税	1,583,258.57	1,552,286.18
教育费附加	1,743,282.72	1,126,836.52
印花税	900,642.30	884,664.50

土地使用税	1,119,327.25	1,119,327.25
合计	50,754,463.40	39,560,292.30

20、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47,222.24	161,944.45
合计	147,222.24	161,944.45

21、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79,982,968.00	
合计	179,982,968.00	

注：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76,359,268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 1.53 元人民币（含税）。实施该分配方案实际分配股利 179,982,968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留存。

2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往来款	13,320,573.41	17,675,939.68
交易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3,420,573.41	17,775,939.68

2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0,438,603.99	40,436,277.30
合计	240,438,603.99	240,436,277.30

2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政府补助	13,042,132.43	13,042,132.43
合计	13,042,132.43	13,042,132.43

25、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人才引进专项资金	242,238.00	236,238.00
应付融资租赁款	550,944,278.25	530,756,677.35
其中：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07,337,957.84	-93,615,947.63
合计	551,186,516.25	530,992,915.35

26、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585,783.69	3,585,783.69
合计	3,585,783.69	3,585,783.69

27、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77,363,089.07	409,162,034.55	注释
合计	377,363,089.07	409,162,034.55	/

注：产品质量保证系对所有的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详见本附注五、20。

28、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6,181,036.08		7,014,847.02	129,166,189.06	项目补助
售后回租形成递延收益	70,236,437.45		1,881,333.10	68,355,104.35	固定资产售后融资租赁租回形成递延收益
合计	206,417,473.53		8,896,180.12	197,521,293.41	/

注1：售后回租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四、1.（1）租赁情况”。2016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募集资金建成的光伏电站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拟将其拥有的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设备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根据会计政策规定，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3. 6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52,148,250.00			1,580,250.00	50,568,000.00	与资产相关
5. 6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21,861,702.71			705,216.22	21,156,486.49	与资产相关
1MWp 太阳能跟踪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和 10MWp 太阳能光伏建筑并网发电项目	7,200,000.00			900,000.00	6,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60MW 多晶太阳能电池垂直一体化技改项目	7,369,333.33			573,600.00	6,795,733.33	与资产相关
低成本高效率太阳能电池银浆产业化项目	6,300,000.00			600,000.00	5,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20MW 单晶太阳能电池垂直一体化项目	3,960,000.00			660,000.00	3,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亿晶光伏工程研究院启动期项目	7,500,000.00			0.00	7,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30MW 多晶硅重点工业技术改造项目	1,450,000.00			200,000.00	1,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设备投资抵扣增值税奖励项目	1,050,500.00			95,500.00	955,000.00	与资产相关
设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项目	750,000.00			75,000.00	675,000.00	与资产相关
车间技改项目	350,000.00			25,000.00	325,000.00	与资产相关
“三位一体”促进工业企业转型项目	13,650,416.67			891,500.00	12,758,916.67	与资产相关
600MW 全自动组件流水线技术改造项目	3,690,833.37			215,000.00	3,475,833.37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高价值培育计划专项资金	700,000.00			493,780.80	206,219.2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200KG 级高光学均匀性低缺陷蓝宝石晶体研发及产业化)	7,000,000.00				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渗透率分布式光储微电网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6,181,036.08			7,014,847.02	129,166,189.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其他变动是预计一年内结转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项目结转到其他流动负债。

29、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76,359,268						1,176,359,268

30、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10,754,239.00			510,754,239.00
其他资本公积	77,107,462.46	695,233,000.00		772,340,462.46
合计	587,861,701.46	695,233,000.00		1,283,094,701.4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本公司2013年5月17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荀建华等协商变更利润补偿方式及解除原有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本期收到承诺人荀建华汇入利润补偿专款导致资本公积增加695,233,000元。

31、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9,601.41	376.16			376.16		-319,225.2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9,601.41	376.16			376.16		-319,225.2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19,601.41	376.16			376.16		-319,225.25

32、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556,264.57			43,556,264.57
合计	43,556,264.57			43,556,264.57

33、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5,374,266.62	1,003,908,340.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25,374,266.62	1,003,908,340.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50,017.75	278,260,075.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9,982,968.00	117,635,926.8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74,941,316.37	1,164,532,489.60

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90,627,126.37	2,055,692,176.82	3,189,113,657.06	2,526,240,077.12
其他业务	2,354,429.75	574,481.98	3,495,785.12	1,751,850.58
合计	2,392,981,556.12	2,056,266,658.80	3,192,609,442.18	2,527,991,927.70

35、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1,45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68,953.31	12,992,418.67
教育费附加	5,049,252.38	9,280,299.04
房产税	3,163,829.72	
土地使用税	2,514,938.50	
车船使用税	29,619.00	
印花税	1,913,621.50	
合计	19,740,214.41	22,304,167.71

36、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与仓储费	39,684,294.93	55,738,543.90
质保金	32,094,483.65	44,405,218.62
业务宣传费	7,226,988.11	7,736,575.33
工资福利费	2,007,881.23	3,939,628.68
佣金	636,015.10	998,760.74
货运保险	1,835,072.40	2,237,068.86
检测费	75,014.92	487,113.67
差旅费	1,237,964.01	966,255.36
认证费	162,807.30	273,995.73
其他	68,539.71	1,365,483.58
合计	85,029,061.36	118,148,644.47

37、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开发费	62,369,928.39	100,762,030.14
职工薪酬	10,175,841.48	10,829,232.91
折旧	12,619,152.32	11,008,307.94
税金		7,021,748.16
业务招待费	4,904,500.00	5,361,491.62
中介机构服务费	2,596,519.15	2,542,161.62
办事处费用		695,540.31
无形资产及其他摊销	2,536,493.79	2,313,455.17
办公费	743,024.85	1,738,971.37
差旅费	819,934.68	861,000.22
财产保险费	1,578,567.09	1,940,701.91
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1,717,735.92	1,778,888.09
其他	5,164,390.59	3,359,085.36
合计	105,226,088.26	150,212,614.82

38、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128,136.10	22,773,548.24
利息收入	-8,338,025.31	-6,963,521.80
加：汇兑损失	-3,777,866.56	-4,244,657.97
加：其他支出	795,656.89	1,552,024.32
合计	3,807,901.12	13,117,392.79

39、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5,295,536.00	43,934,040.14
二、存货跌价损失	7,169,804.59	3,601,418.50
合计	112,465,340.59	47,535,458.64

4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603,773.58	576,701.37
合计	603,773.58	576,701.37

4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80,872.49	188,631.08	280,872.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0,872.49	188,631.08	280,872.49
债务重组利得		124,540.00	
政府补助		6,979,891.92	
其他	1,386,095.58	502,678.04	1,386,095.58
合计	1,666,968.07	7,795,741.04	1,666,968.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42、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5,529.00	23,771.20	75,529.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5,529.00	23,771.20	75,529.00
对外捐赠	30,000.00	1,200,000.00	30,000.00
滞纳金		13,446.14	
其他	100,796.54	197,592.37	100,796.54
合计	206,325.54	1,434,809.71	206,325.54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513,940.41	45,264,495.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543,950.93	-3,287,702.13
合计	-8,030,010.52	41,976,792.9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520,007.2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80,001.8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71,835.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12,444.0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991,458.8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28,529.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94,255.70
所得税费用	-8,030,010.52

4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31 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1,462,332.20	854,780.80
利息收入	8,333,203.84	6,378,484.06
其他	400,370.46	2,715,035.99
合计	10,195,906.50	9,948,300.8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支出	55,906,750.87	70,297,076.41
管理费用支出	19,427,603.87	14,555,108.80
财务费用支出	406,241.70	963,688.46
往来款净额	6,583,920.14	15,218,728.78
捐赠支出	30,000.00	1,200,000.00
其他	59,320.00	43,446.14
合计	82,413,836.58	102,278,048.5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10,020,000.00
合计		10,02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保证金、借款保证金等收付净额	128,586,428.63	
股东利润补偿款	695,233,000.00	
合计	823,819,428.63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保证金、借款保证金等收付净额		67,750,584.65
分红手续费及其他		508,817.96
融资租赁款	34,930,500.00	
合计	34,930,500.00	68,259,402.61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550,017.75	278,260,075.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2,465,340.59	47,535,458.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1,768,963.48	156,114,959.39
无形资产摊销	1,661,077.54	1,672,236.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15,812.17	1,241,218.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0,872.49	-188,631.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529.00	23,771.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248,097.63	21,554,045.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3,773.58	-576,70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43,950.93	-3,287,702.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893,593.11	144,912,437.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614,927.31	-151,099,006.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8,081,765.04	42,895,565.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46,858.08	539,057,727.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95,631,007.44	737,615,443.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5,730,383.91	843,982,101.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900,623.53	-106,366,658.5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95,631,007.44	805,730,383.91
其中：库存现金	17,137.16	33,181.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95,613,870.28	805,697,202.49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5,631,007.44	805,730,383.9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695,233,000.00 元，是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5 月 17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荀建华等协商变更利润补偿方式及解除原有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本期收到承诺人荀建华汇入利润补偿专款。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9,980,972.57	银行承兑、信用证、保函等保证金
应收票据	16,870,000.00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1,216,000,215.39	抵押用于取得银行贷款授信及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127,437,729.10	抵押用于取得银行贷款授信及融资租赁
合计	1,820,288,917.06	/

49、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597,590.19	6.7744	17,597,114.98
欧元	918,810.74	7.7496	7,120,415.71
港币	440,652.71	0.86792	382,451.3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265,395.60	6.7744	28,895,495.95
欧元	12,074,289.73	7.7496	93,570,915.69
其他应收款			
欧元	1,380,000.00	7.7496	10,694,448.00
预付账款			
美元	95,519.04	6.7744	647,084.18
预收账款			
美元	66,199.74	6.7744	448,463.52
应付账款			
美元	1,222,896.50	6.7744	8,284,390.05
欧元	690,650.00	7.7496	5,352,261.24
日元	12,098,479.00	0.060485	731,776.5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亿晶光电欧洲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德国，记账本位币为欧元；香港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元。

50、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MWp 太阳能跟踪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和 10MWp 太阳能光伏建筑并网发电项目	9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900,000.00
13.6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1,580,25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580,250.00
120MW 单晶太阳能电池垂直一体化项目	66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60,000.00
低成本高效率太阳能电池银浆产业化	6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00,000.00
5.6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705,216.22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05,216.22
360MW 多晶太阳能电池垂直一体化技改	573,6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73,600.00
130MW 多晶硅重点工业技术改造项目	2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00,000.00
设备投资抵扣增值税奖励项目	95,5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95,500.00
设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项目	75,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5,000.00
车间技改项目	25,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5,000.00
“三位一体”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设备购置补助	891,5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891,500.00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600MW 全自动组件流水线技术改造项目）	215,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15,000.00
高价值培育计划专项资金	493,780.8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93,780.80
光伏发电增值税退税	425,214.60	其他收益	425,214.6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国家进口贴息 2016 年	196,981.00	其他收益	196,981.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016 年免企业申报展会项目资金）	270,900.00	其他收益	270,900.00
常州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专利维持费	1,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
5.8MW 电站发电补贴	1,100,356.92	其他收益	1,100,356.92
合计	9,009,299.54		9,009,299.54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金坛	常州金坛	生产销售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江苏华日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金坛	常州金坛	生产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昌吉亿晶晶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生产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常州亿晶太阳能浆料制造有限公司	常州金坛	常州金坛	生产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亿晶光电欧洲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销售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内蒙古亿晶光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生产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香港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销售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常州金坛	常州金坛	电站运营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昌吉亿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电站运营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江苏亿晶光电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金坛	常州金坛	工程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阿瓦提县碧晶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电站运营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和欧元有关,除本集团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或者欧元进行部分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7年6月30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和欧元余额及零星的日元、港币和英镑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美元和欧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货币资金—美元	2,597,590.19	5,731,452.87
货币资金—欧元	918,810.74	1,798,022.00

货币资金—港币	440,652.71	450,970.88
应收账款—美元	4,265,395.60	9,371,191.20
应收账款—欧元	12,074,289.73	14,105,811.45
预付账款—美元	95,519.04	305,663.69
其他应收款—欧元	1,380,000.00	1,600,000.00
应付账款—美元	1,222,896.50	490,970.20
应付账款—欧元	690,650.00	360,500.00
应付账款—日元	12,098,479.00	12,098,479.00
预收账款—美元	66,199.74	
其他应付款—欧元		770.10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金额合计为765,000,000.00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2017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645,244,642.94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银行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为16.30亿元，截止2017年6月30日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8.67亿元。(已使用的授信额度是7.63亿元)

本集团为解决流动性风险，保证资金正常周转，生产运营正常进行，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取得银行的融资支持。本公司股东荀建华继续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本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 2) 继续加大国内及非欧盟市场的开拓；
- 3) 严格控制信用政策、销售收款和费用开支。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苟建华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67,863,9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7%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苟建华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常州现代通讯光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4、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说明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	2016 年 4 月 29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否	注 1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	2016 年 9 月 19 日	2018 年 3 月 20 日	否	注 2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17 年 8 月 11 日	否	注 3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说明
苟建华	8	2016 年 4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否	注 1
苟建华	2	2016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10 月 21 日	否	注 4
苟建华	5.4	2016 年 7 月 22 日	2017 年 7 月 22 日	否	注 5
苟建华	1.98	2016 年 10 月 13 日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否	注 6
苟建华	5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17 年 8 月 11 日	否	注 3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该担保是本公司股东苟建华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1,637 万股股份作为质押物（因公司实施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部分质押股份已由 1,637 万股变为 3,274 万股）及常州亿晶为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及无追索权租金保理业务项下直溪亿晶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付款义务，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2: 该担保是本公司为常州亿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为常州亿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16 年 9 月所签署的合同而产生的债务在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注 3: 该担保是本公司及其股东荀建华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为常州亿晶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16 年 11 月签署的合同而产生的债务在不超过 5 亿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

注 4: 该担保是本公司股东荀建华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2,000 万股股份作为质押物(因公司实施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部分质押股份已由 2,000 万股变为 4,000 万股)为常州亿晶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融资而提供的。

注 5: 该担保是本公司股东荀建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为常州亿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2016 年 7 月签署的合同而产生的债务在不超过 5.4 亿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17 年 7 月 22 日。

注 6: 该担保是本公司股东荀建华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为常州亿晶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签署的合同而产生的债务在不超过 1.98 亿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8.90	218.90

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利润分配承诺

根据本公司章程, 除特殊情况下, 本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本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70%;

(2).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产品质量保证事项

本集团所有出口太阳能电池组件的销售合同中都约定了相类似质量保证条款: 卖方保证太阳能组件未使用有缺陷的材料, 在正常的操作, 安装, 使用和服务条件下进行生产。如果太阳能组件不能遵照这个保证, 在卖方发货后合同约定月数内, 买方可选择进行修理或更换缺损组件。卖方更进一步保证所供光伏组件自第一次安装之日起 10 年内输出功率达到标称功率的 90%以上, 25

年内达到标称功率的 80%以上，否则卖方将提供服务，免费更换组件或以采购价格买回组件。本集团本年度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未购买质量保险，按照其销售收入的 1.5%计提产品质量保证。

2. 关于 FAST THINKER LIMITED 仲裁案件事项

2014 年 7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常州亿晶与 FAST THINKER LIMITED 签订销售合同，约定由常州亿晶向 FAST THINKER LIMITED 出售多晶太阳能组件，总价款为 544.4 万欧元，交货运输方式为 FOB 上海，付款条件为发货后 90 天。合同签订后，常州亿晶按照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 FAST THINKER LIMITED 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 FAST THINKER LIMITED。在合同规定期内，FAST THINKER LIMITED 未对货物的质量提出异议。常州亿晶多次催要货款，但 FAST THINKER LIMITED 并无诚意，一直未果。

常州亿晶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 FAST THINKER LIMITED 提起仲裁，该仲裁委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受理，2017 年 7 月 15 日仲裁委延长裁决期限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目前为止尚未裁决。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有限公司仲裁案件事项

本公司之孙公司江苏亿晶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关于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杭锦后旗 30MWp+20MWp 设施农业与光伏一体化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协议》的工程欠款 12,450.38 万元及其相应的违约金。该仲裁案件被正式受理后，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向仲裁委提起反仲裁请求。

本案受理后，申请人亿晶能源、瑞意公司与被申请人杭后公司、科陆公司进行了沟通，经各方协商，亿晶能源、瑞意公司与杭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各方确认，杭后公司尚欠亿晶能源、瑞意公司工程款 12,450.38 万元，杭后公司最终向亿晶能源、瑞意公司支付工程款 11,650.38 万元，该款项分两期支付，各方确认对本案件已再无任何争议。截至目前，亿晶能源已收到杭后公司根据和解协议应支付的第一期款项 10,950.38 万元。

2017 年 8 月 15 日，亿晶能源收到贸仲第（2017）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982 号调解书。仲裁庭调解结果如下：

（一）被申请人杭后公司应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剩余工程款人民币 700 万元。

（二）案涉 EPC 总承包项目双方再无任何争议。

（三）双方当事人为本案产生的各项支出，由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本案本请求仲裁费为人民币 116.15 万元，由公司承担。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对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96.15 万元。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由于本集团本年经营业务发生变化，考虑到重要性原则，兼顾会计期间内分部信息的可比性和一致性，将分部报告确认为光伏产品、电站建设及服务 and 发电业务等分部。

本集团提供分部信息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合并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光伏产品	电站建设及服务	发电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385,545,406.22		58,115,838.81	50,679,688.91	2,392,981,556.12
营业成本	2,085,760,411.55		17,515,742.00	47,009,494.75	2,056,266,658.80
销售费用	85,586,917.55	202,339.14		760,195.33	85,029,061.36
管理费用	104,134,742.88	450,766.10	640,579.28		105,226,088.26
财务费用	-8,733,782.47	-16,521.40	12,558,204.99		3,807,901.12
资产减值损失	75,122,830.50	26,875,939.01	10,466,571.08		112,465,340.59
利润总额	35,007,787.45	-27,512,522.85	16,934,741.46	2,909,998.83	21,520,007.23
所得税费用	-4,449,794.78	-3,667,037.87	523,321.95	436,499.82	-8,030,010.52
净利润	39,457,582.23	-23,845,484.98	16,411,419.51	2,473,499.01	29,550,017.75
资产总额	6,002,297,047.57	124,024,026.43	1,047,145,805.68	255,686,588.88	6,917,780,290.80
负债总额	2,641,685,858.21	164,676,177.80	780,092,346.54	246,306,416.90	3,340,147,965.65

2、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多晶硅采购事项

常州亿晶于 2008 年 10 月 12 日与硅材料供应商 REC Solar Grade Silicon LLC（以下简称 REC Silicon LLC）签订长期多晶硅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价款为 61,000 万美元；

常州亿晶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与 REC Silicon LLC 针对 2008 年 10 月 12 日签订的合同的潜在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合同中所约定的预付款 6,500 万美元分 2 期支付给供应商，每期金额 3,250 万美元。常州亿晶已经如期支付第一期预付款并确定不支付第二期预付款。

常州亿晶于 2011 年 2 月 8 日与 REC Silicon Inc 签订《多晶硅供应第一次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有效期变更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从 2011 年起双方应于当年 10 月 30 日前商定下一年采购单价。

(2) 中国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调查及裁定

根据常州亿晶与 REC Solar Grade Silicon LLC 签订的长期多晶硅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及第二次补充协议，常州亿晶向 REC Solar Grade Silicon LLC 和 REC Advanced Silicon Materials LLC 采购多晶硅材料。

2014 年 1 月 20 日，中国商务部发布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的反倾销终裁公告（2014 年第 5 号）和反补贴终裁公告（2014 年第 4 号），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征收反倾销税的实施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0 日起 5 年。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常州亿晶尚未与 REC 相关公司就上述事项达成任何协议。常州亿晶通过进料加工方式进口自 REC 相关公司的多晶硅材料已全部核销。

上述事项给本集团带来的风险主要为：常州亿晶与 REC 相关公司之间的长期多晶硅采购合同可能无法继续执行，可能引起争议或纠纷；另外，本集团可能需要寻找其他多晶硅长期供应商，影响正常生产运营。

(3) 欧盟对从中国进口的光伏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2013 年 8 月 4 日，欧盟委员会公告，接受“价格承诺”协议；2013 年 8 月 6 日，“价格承诺”协议正式实施，“价格承诺”协议主要内容：①承诺每瓦不低于 0.56 欧元的价格出口到欧盟市场；②每年出口欧盟市场的中国光伏产品限额，超出限额的中国光伏产品还需要交纳 47.6%的反倾销税。

2013 年 12 月 5 日，欧盟委员会公告对中国晶体硅组件反倾销和反补贴案终裁价格承诺企业名单，共接受 121 家中国企业的价格承诺，该措施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正式生效，2015 年 12 月 7 日到期。

2017 年 3 月 4 日，欧盟委员会公告对中国晶体硅组件反倾销和反补贴案的措施，延期执行 18 个月至 2018 年 9 月。

常州亿晶加入了上述“价格承诺”协议。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64,107,156.72		3,264,107,156.72	3,264,107,156.72		3,264,107,156.72
合计	3,264,107,156.72		3,264,107,156.72	3,264,107,156.72		3,264,107,156.7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64,107,156.72			3,264,107,156.72		
合计	3,264,107,156.72			3,264,107,156.72		

十七、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5,343.49	七、41，七、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08,942.59	七、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	603,773.58	七、40

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5,299.07	
所得税影响额	-1,592,151.28	
合 计	8,381,207.4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1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5	0.02	0.0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司公告原稿。

董事长：荀耀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8 月 1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